**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05學年度第 2學期社費收取表**

1. 依據本校綜合活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，社費用以支應學期間聯課活動時間之社團課程使用，不包含指導老師鐘點費、課外活動經費及服裝費等，且每學期之收費上限為500元。
2. 社費支用須符合教育政策法令，且應由社團聯合會以公正、公開之程序決議並報經學校核定後，始得收費，並應由社團切實開立收據。
3. 每學第2次社課後得開始收費。
4. 本表請於3月1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30分交至社團活動組，謝謝！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社團名稱** |  | **填寫日期** |  |
| **社費金額** |  |
| **經費用途說明(若超過500元者，請詳細說明，並請指導老師於下方欄位簽名)** |  |
| **是否於第1次社課向社員說明經費用途** | 是□ 否□ | **是否開立收據** | 是□ 否□ |
| **指導老師簽名** |  | **社長簽名** |  |
| **社團活動組** |
|  |